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。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所提供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3,861.66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9.82%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人民币 14,013.02 万元提供担保；
- 2、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8,538.04 万元提供担保；
- 3、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87.66 万元、银行保函人民币 1,597.95 万元、信用证人民币 2,934.98 万元、信用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提供担保；
- 4、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924.01 万元提供担保；
- 5、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66 万元提供担保。

二、上述担保皆经股东大会批准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三、除公司子公司外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为独立第三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四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我们已要求公司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公司对外担保程序符合规定、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、风险充分揭示。

杜婕 张春 高亚军

2020 年 3 月 30 日